**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56、SCZB2024-ZB-2628-1**

**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馆暖通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82755672)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18275567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_Toc18275567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_Toc18275567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_Toc182755676)

[五、公告期限 5](#_Toc182755677)

[六、其他补充事宜 5](#_Toc18275567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_Toc1827556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8275568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82755681)

[（二）投标人须知 11](#_Toc182755682)

[一、总 则 11](#_Toc18275568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_Toc182755684)

[2.资金来源 12](#_Toc182755685)

[3.投标费用 12](#_Toc182755686)

[4.适用法律 12](#_Toc182755687)

[二、招标文件 12](#_Toc182755688)

[5.招标文件构成 12](#_Toc182755689)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_Toc182755690)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3](#_Toc18275569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182755692)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4](#_Toc182755693)

[9.投标文件组成 14](#_Toc182755694)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_Toc182755695)

[11.投标报价 14](#_Toc182755696)

[12.投标保证金 15](#_Toc182755697)

[13.投标有效期 15](#_Toc182755698)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6](#_Toc18275569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182755700)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_Toc182755701)

[16.投标截止 17](#_Toc182755702)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_Toc182755703)

[五、开标及评标 17](#_Toc182755704)

[18.开标 17](#_Toc182755705)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_Toc182755706)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_Toc182755707)

[21.投标偏离 19](#_Toc182755708)

[22.投标无效 19](#_Toc182755709)

[23.比较与评价 20](#_Toc182755710)

[24.废标 20](#_Toc182755711)

[25.保密要求 21](#_Toc182755712)

[六、确定中标 21](#_Toc182755713)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_Toc182755714)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_Toc182755715)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21](#_Toc182755716)

[29.告知招标结果 21](#_Toc182755717)

[30.签订合同 21](#_Toc182755718)

[31.履约保证金 22](#_Toc182755719)

[32.预付款 22](#_Toc182755720)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22](#_Toc182755721)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22](#_Toc182755722)

[35.廉洁自律规定 25](#_Toc182755723)

[36.人员回避 25](#_Toc182755724)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5](#_Toc182755725)

[附件1：投标担保函 27](#_Toc1827557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_Toc182755727)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31](#_Toc182755728)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_Toc182755729)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33](#_Toc18275573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_Toc1827557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9](#_Toc1827557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182755733)

[一、资格证明文件 45](#_Toc182755734)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46](#_Toc182755735)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9](#_Toc182755736)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54](#_Toc182755737)

[投标函 56](#_Toc182755738)

[开标一览表 57](#_Toc182755739)

[投标分项报价表 58](#_Toc18275574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9](#_Toc182755741)

[技术偏离表 60](#_Toc182755742)

[商务条款偏离表 61](#_Toc1827557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_Toc182755744)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63](#_Toc1827557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_Toc182755746)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65](#_Toc182755747)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66](#_Toc182755748)

[业绩一览表 67](#_Toc182755749)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68](#_Toc1827557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馆暖通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56、SCZB2024-ZB-2628-1

项目名称：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馆暖通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馆暖通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1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空调机组 | 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馆暖通改造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10000.00 | 91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45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馆暖通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馆暖通改造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2日 ，每天上午08:00:00 至 12:00:00 ，下午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二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投标人可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下：

2.1招标文件费用缴纳账户信息：账号：103261192057、账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2628-1）。

2.2将缴款凭证、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326411476@qq.com，需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2.3以投标人名义付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标书费；以个人名义付款时需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标书费。

2.4开具标书费电子发票时请将缴款凭证、委托书、缴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开票信息发送至20009180@qq.com。

2.5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

地址：渭南市三贤路北段

电话：0913-81353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联系方式：029-88481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磊、刘艳

电 话：029-884812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  地 址：渭南市三贤路北段  电 话：0913-8135312 |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联系人：熊磊、刘艳 电话：029-88481271 |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91万元；最高限价：91万元。 |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 5.5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样品一块。  2、样品提交方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1、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款式、规格、型号必须与其投标产品一致。  2-2、每件样品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及产品名称等。  2-3、中标单位的实物样品不予退还，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单位的实物样品在中标单位确定后予以退还。 | |
| 8.1 |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1个合同包投标。 | |
| 12.1 |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帐号： 103261192057  联系人：侯娜 联系电话：029-85256853 | |
| 14.1 |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 2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 2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份。 |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14：00** | |
| 18.1 |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14：00**  开标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二室** |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 |
| 19.3 | 评标委员会由 5人组成。 | |
| 20.5 | **核心产品：天花板内置风管式高静压系列** |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 |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无 | |
| 32.3 | 情形如下：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20日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50万元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 |
| 3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合同包）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 37.4 |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萍、王亚宁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1 |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要求 |
| 2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合同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合同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合同包，应按合同包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及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田宇 |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 5 | 工商银行 | 张欢 | 15229730006 |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 7 | 邮储银行 | 高珍珍 |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
| 8 | 交通银行 | 李颖 | 18992316177 |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1.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资格条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2 | 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3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影响产品质量且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数量与要求相符，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 7 | 其它情形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 | 4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  **注：****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文件规定，仅当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技术部分 | 45分 | **1.节能、环保（1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计0-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投标产品技术指标（36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设备清单中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差扣2分，全部满足得满分36分，不满足扣完为止。**（所有技术指标均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未提供不得分）** |
| **3.投标产品的可靠性（8分）**  1.核心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具有授权，设备及配品配件货源渠道可靠，选材用料优良，有品质保证。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2.投标产品的制造商生产装备先进，生产能力强，能够保证按期交货。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3.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良好的管理和检测体系，保证所供产品为优质产品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 |
| 商务部分 | 15分 | **1.培训方案（3分）**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要求有经专业培训的专业工程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能够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
| **2.售后服务（3分）**  针对该项目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且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有经专业培训的专业工程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满足设备质保期内的日常维修保养及24小时应急响应，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
| **3.保障措施（3分）**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备以保证采购人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
| **4.业绩（6分）**  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 |
| **总分** | | **100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制造厂家** | **规格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应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设计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现场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5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

2.合同款的支付：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具备支付条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人员培训：免费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及维修培训。

十一、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需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三、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四、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

十五、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并在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必要时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检查后一致认为已达到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 备案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一、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验收入库报告单**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采购项目** |  | | |
| **项目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验收时间/地点** |  |
| **供货单位** |  |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供货单位：（盖章）** | |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 |
| **签字：** |  | **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采购内容** | | | |
|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

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馆暖通改造项目。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3、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45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产品须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等相关标准。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本项目总投资91万元。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天花板内置风管式高静压系列 | 1）形式：风管式 2）制冷工质：R410A 3）制冷工况：制冷量（KW）≥16.0 4）制热工况：制热量（KW）≥18.0 5）室内风机：风量（m3/h）≥2340 6）※最大静压（Pa）≥120 | 台 | 24 |
| 2 | 天花板内置风管式高静压系列 | 1）形式：风管式 2）制冷工质：R410A 3）制冷工况：制冷量（KW）≥28.0  4）制热工况：制热量（KW）≥31.5 5）室内风机：风量（m3/h）≥4320  6）最大静压（Pa）≥220 | 台 | 2 |
| 3 |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室外机 | 1）形式：顶出风 2）制冷工质：R410A 3）※制冷工况：制冷量（KW）≥50.4  4）制热工况：制热量（KW）≥56.5 5）室外风机：风量（m3/min）≥220 6）风机静压（Pa）≥110 | 台 | 1 |
| 4 |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室外机 | 1）形式：顶出风 2）制冷工质：R410A 3）※制冷工况：制冷量（KW）≥145.8  4）制热工况：制热量（KW）≥163.0 5）室外风机：风量（m3/min）≥650 6）风机静压（Pa）≥110 | 台 | 1 |
| 5 |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室外机 | 1）形式：顶出风 2）制冷工质：R410A 3）※制冷工况：制冷量（KW）≥201.6 4）制热工况：制热量（KW）≥226.0 5）室外风机：风量（m3/min）≥880 6）风机静压（Pa）≥110 | 台 | 1 |
| 6 | 新风系统 | 1）形式：正压新风机组 2）类型：板式 3）风量（m3/h）≥3000 4）最大静压（Pa）≥508 5）功率（kW）≥0.75 | 台 | 1 |
| 7 | 专用控制器 | 1）外观尺寸为86mmX86mm, 2）制冷，制热，除湿，送风和自动多种模式调节 3）支持±0.5°C温度调节 4）支持6档风速调节 5）支持自动除湿功能 6）支持节能，静音睡眠，自然风，无风感等控制 | 台 | 26 |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原暖通设计方案**

1）原设计方案，厅内共计12台5匹天花型室内机，总计冷量为150KW制冷量，而厅内其面积共计1110平，其设计单位冷量为135w/m2，远低于暖通设计说明要求的最低参数修正（要求平均冷量不低于350w/m2）。

2）原设计方案，设计机型为天花型室内机，其主要出风为四面出风，且能符合的出风距离在3.2米（该产品手册上有明确标注），根据现场情况，最低地方顶面在6.7米（该项目本身无石膏板吊顶），导致冷热风均无法正常下送。

3）原设计方案，针对特殊区域无区别化设计，尤其在接待演出大厅厅内部并无空调专属解决方案，此区域内空调需求量本身就大，无区别导致极端天气冷热均无法有效满足。

4）原设计方案，厅内后半部分区域无空调方案设计，且后半部分通风效果不足，导致此区域内空气较其他区域量进行补充，从而更大影响其他空调区域的原有使用。

5）原设计方案，厅外部分面积为378平米，设计4台5匹天花型室内机，其设计单位冷量约为158w/m2，结合厅外的结构，顶面及三周区域全部为玻璃结构，且无吊顶，根据需求情况，此区域的冷量配比不能低于300w/m2。

**2.改造要求：**

1）传习馆大厅内空调，单位冷量不低于350w/m2。

2）配置机型需为高静压型风管式室内机，并辅接PVC硬管（带保温）。

3）传习馆内接待演出大厅，配置4台室内机，且共计布置16个圆形散流器风口，充分保证空调制冷需求。

4）空调同时使用的频率较高，要求连接率不能超过115%。

5）厅内室内机及风口位置的布局，要求不能出现直吹人及避免出风效果受阻。

6）厅外展示区空调冷量不低于148w/m2，可以结合之前4台四面出风室内机配合使用，再结合移机部分的6台5匹室内机，且冷量不低于478w/m2。

7）厅外空调新装2台10匹空调室内机，在最北侧大梁之下，平均排布，出风最远距离不小于15米。

8）新增移机空调，共计6台5匹空调，选择在东墙大梁之下共均匀排布4台（相邻两个大柱子之间布置2台）。

9）厅外大厅内，配置3000风量/H的正压新风机，新风换气量每小时换气3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56、SCZB2024-ZB-2628-1**

**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馆暖通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时 间：**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2-1）；

（2）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2-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3、2-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2-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2-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2-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格式见附件2-8)。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2-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2-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8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

我方 非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56、SCZB2024-ZB-2628-1**

**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馆暖通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时 间：**

目 录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8、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9、业绩一览表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一）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馆暖通改造项目（ZCSP-渭南市-2024-01456、SCZB2024-ZB-2628-1）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馆暖通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56、SCZB2024-ZB-2628-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馆暖通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56、SCZB2024-ZB-262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制造  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馆暖通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56、SCZB2024-ZB-262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1）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格式四）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馆暖通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56、SCZB2024-ZB-262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佐证资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

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渭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馆暖通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56、SCZB2024-ZB-2628-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期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投标文件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划型标准，填写本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投标文件格式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要求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